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糖尿病并发症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603261202207281079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其他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自然人, 均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释义1)**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被保险人应为符合保险单所载的年龄要求、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糖尿病(释义2)**患者或**糖耐量异常(释义3)**患者作为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的, 须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告知**保险人**并取得其同意, 否则不得作为被保险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释义4)**后(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不间断连续投保的被保险人不受该等待期的限制)**首次发病(释义5)**并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6)**专科医生(释义7)首次确诊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一种或者多种**糖尿病并发症**接受治疗, 由此实际产生的且属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释义8)**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偿比例**给付**糖尿病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的**糖尿病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金**赔偿责任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糖尿病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 **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糖尿病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 **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糖尿病并发症**包括因**糖尿病**引发的下列十种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

- (一) 严重脑出血后遗症(释义9);
- (二) 心力衰竭(释义10);
- (三) 严重冠心病(释义11);
- (四) 双目失明(释义12);
- (五) 足部截肢(释义13);
- (六) 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期(终末期肾病)(释义14);
- (七) 严重性功能障碍(释义15);
- (八) 严重精神疾病(释义16);
- (九) 糖尿病酮症酸中毒(释义17);
- (十) 糖尿病乳酸性酸中毒(释义18)。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满前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糖尿病并发症**(无论一种或多种), **保险人**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保险责任**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等待期为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六十天。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免赔额的具体金额以及相关适用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中所称免赔额均指次免赔额, 指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 应由被**保险人**自

行承担，本保险合同不予赔付的部分。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及政府救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针对第五条所述糖尿病并发症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在投保时，投保人和保险人按照以下情况约定赔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并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付比例为 90%。

（2）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赔付比例为 50%。

（3）若被保险人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赔付比例为 50%。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三）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四）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 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五）遗传性疾病（释义1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20）；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 （七）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糖尿病并发症；
- （八）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九）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释义21）。
- （十）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障的情形。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第十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投保人于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一次性交清。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不保证续保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或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保险，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第二十条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不在此限。**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 (三)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 22）；

(四)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或手术证明；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授权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调查和检查（包括提请作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年龄错误和人员变更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释义23）**计算。投保人应在申请投保时将与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出生日期及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向投保人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对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因参保的团体成员变动需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对新增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其保险责任等待期自前述保险责任起始之日开始计算。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离职（释义24）**或丧失会员资格需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对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该成员离职或会员资格丧失之日起终止。保险人对投保人无息退还相应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释义25）**，但已发生过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不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二十六条 发生以下任何情形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一）未发生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前款约定的任何情形致使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但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已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解除合同通知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 (四) 保险费发票或者收据；
- (五)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保险合同的效力至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时或者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自收到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无息退还本保险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名下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三十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署本保险合同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2. **糖尿病**：糖尿病是一组以高血糖为特征的代谢性疾病，以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诊断结果为准。

3. **糖耐量异常**：餐后两小时血糖，超过正常的 7.8mmol/L，但仍未达到 11.1mmol/L 的糖尿病诊断标准（或空腹血糖升高，未达到糖尿病的诊断标准，即空腹血糖在 6.2mmol/L-7.0mmol/L 之间）称糖耐量异常（或空腹葡萄糖受损）。

4. **等待期**：是指自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该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若保险单未载明则该时间视为六十日），经过该段时间后，保险人才对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在此期间，尽管保险合同已经生效，但保险人并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续保的情况下，等待期为零日。保险期间届满前或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5. **首次发病**：是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发生并首次被确诊患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并且该疾病在该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前并未发病或有任何症状。

6.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但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以及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7.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8.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本保险合同所称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9. 严重脑出血后遗症：糖尿病脑出血是指在糖尿病的病理基础上发生脑动脉破裂，血液流入脑实质的疾病，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该疾病确诊一百八十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一) 一肢或者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二) 语言能力或者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三)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10. 心力衰竭：是指心脏的收缩功能和（或）舒张功能发生障碍，不能将静脉回心血量充分排出心脏，导致静脉系统血液淤积，动脉系统血液灌注不足，从而引起心脏循环障碍症候群，此种障碍症候群集中表现为肺淤血、腔静脉淤血。需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心力衰竭，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学会（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或 IV 级，并且间隔九十天以上存在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45% 的情况。

美国纽约心脏学会（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11. 严重冠心病：是指在糖尿病的糖、脂肪等代谢紊乱基础上发生的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临床表现可从无症状至严重心律不齐、急性心肌梗死、心衰甚至猝死等，冠心病分级需达到 3 级及以上。

12. 双目失明：是指糖尿病人在长期高血糖状态下引起视网膜、晶状体、睫状体等发生病变，导致眼压增高、血管破裂等，影响患者视力，视力丧失到全无光感，称为糖尿病失明。糖尿病双目失明指因糖尿病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一) 眼球缺失或摘除；
- (二)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三)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13. 足部截肢：指因糖尿病导致的足部血管、神经病变，进而导致足部供血不足出现组织缺血、坏死，并根据医嘱需要进行的足部截肢手术（指一足部跗跖关节以上完全截肢的手术）。

14. 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期（终末期肾病）：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尿毒症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九十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15. 严重性功能障碍：是指糖尿病引起的自主神经病变，主要表现为性欲减退、阳痿、早泄等症状，从而造成不可逆性的性功能障碍。

16. 严重精神疾病：是指糖尿病患者多种因素影响下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

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为临床表现的疾病，包括神经衰弱综合征、认知障碍、幻觉和妄想、意识障碍，达到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精神病分级标准中的4级及以上。

17. 糖尿病酮症酸中毒：指糖尿病患者在各种诱因的作用下，胰岛素明显不足，升糖激素不适当升高，造成的高血糖、高血酮、酮尿、脱水、电解质紊乱、代谢性酸中毒等病理改变的征候群，临床以高血糖、高血清酮体和代谢性酸中毒为主，常伴有意识障碍。

18. 糖尿病乳酸性酸中毒：是指糖尿病人葡萄糖氧化过程受阻滞，增强了葡萄糖酵解，产生大量乳酸，如乳酸脱氢酶不足，乳酸不能继续氧化成丙酮酸，使乳酸的合成大于降解和排泄，体内乳酸聚集而引起的一种糖尿病急性代谢性合并症。

19.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21. 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22. 有效身份证件：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23. 周岁：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24. 离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解除劳动关系、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以及其它被保险人不在投保人处从事工作，且投保人同意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动关系终止的情形。

25. 未到期保险费：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